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榮明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15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hrm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81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1份 (38386368_114308145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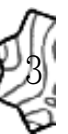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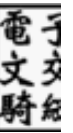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7月14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410192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原於114年7月3日以師大體研中字第1140026412號函（本局以114年7月7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79054號函）（計達）發佈之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，經大會決議，爰將南區團體甲組比賽日期由原訂之115年3月19日至20日，調整為115年3月18日至19日，並請以本次隨文檢附之實施要點版本為準。
- 三、本次修訂亦補充說明團體甲組道具證核發數量，每隊原則上核發8張，惟參加兒童舞蹈類組者得核發10張，請各參賽單位依最新實施要點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

內湖高工 11407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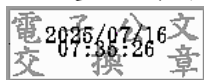


NSAA1146008756



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